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千佛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六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千府〔2024〕65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2015.88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55.57 平方米，园地 615 平方米，林地 1035.85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109.46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2015.88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## 附件

## 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张明群	杨里村 9 组	210	121.64			121.64			88.36	
刘秀英	杨里村 9 组	90	90		90					
杨开发	杨里村 1 组	236	236	126.54				109.46		
王自全	杨里村 8 组	255	255		255					
丁惠亮	瓦屋村 12 组	280	164.27			164.27			115.73	
杨中平	瓦屋村 10 组	210	129.03	129.03					80.97	
龙 威	水果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罗三娃	水果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周兴碧	庙坡村 4 组	210	94.35			94.35			115.65	
刘继勇	龙铁社区 9 组	120	120			120				
谭正君	龙铁社区 2 组	160	115.59			115.59			44.41	
李学田	洪庙村 6 组	120	120		120					
李学福	洪庙村 6 组	150	150		150					
合计		2461	2015.88	255.57	615	1035.85	0	109.46	445.1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